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8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的议案》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对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以下简称“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运营期限为正式运行之日起20年。

该项目总体投资需2.12亿元，投资回收期为6.72年（税后，不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0.24%，内部收益率为15.90%（税后）。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内平均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5,602万元，增加净利润1,633万元。鉴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同时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该高盐水零排放项目的投资，公司拟使用1.6亿元的超募资金，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拟向中国银行（沧州市）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保函额度为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9,000 万元。公司拟为其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